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文件

广电办发〔2026〕21号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参加 第29届全国电视文艺“星光奖”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电影频道节目中心、中国教育电视台：

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主办、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承办的2024—2025年度中国广播电视大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第29届全国电视文艺“星光奖”）评选工作正式启动，请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参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原则

“星光奖”评选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

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二为”方向、“双百”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政府奖的引领作用,推动新时代中国电视文艺高质量发展。

二、评选类别

电视综艺节目、电视戏曲节目、电视纪录片、电视文艺栏目、少儿电视节目、电视动画节目。

三、评选范围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在中央电视台、地方电视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持证和备案网络视听平台上首播的上述六类电视和网络视听文艺节目。

四、表彰名额

表彰名额共14个。

五、评选要求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二)坚定文化自信,坚守中华文化立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创新题材、体裁、形式、手段,坚持原创,体现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

(三)坚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自觉抵制低俗、庸俗、媚俗。

(四)违法失德人员及其参与主创的作品不得参评。

六、评选程序

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评选工作分为初评、复评、终评三个阶段。

初评工作由初评单位负责组织。初评单位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电影频道节目中心、中国教育电视台。请各初评单位认真按照《第29届全国电视文艺“星光奖”初评工作要求》(详见附件)完成相关工作。

复评和终评工作由“星光奖”评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

七、“星光奖”评选不以任何方式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

八、截止时间

(一)申报单位在线填报截止时间:2026年3月15日。

(二)初评单位提交初评结果和邮寄材料截止时间:2026年4月15日。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毛逸 010-86096449

庞雨濛 010-86096525

传 真:010-86093553

技术支持:010-86096235。

本通知及相关表格均可从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官方网站公告公示栏下载,网址为 www.nrta.gov.cn。

附件:第29届全国电视文艺“星光奖”初评工作要求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2026 年 2 月 2 日印发



附件

第 29 届全国电视文艺“星光奖”初评工作要求

请各初评单位严格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初评工作，并在初评入选作品的规定数额、规定时间内审核、报送初评结果及参评材料。

一、初评入选作品数额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初评入选作品数额各为 20 个。

（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初评入选作品数额为 30 个。

（三）电影频道节目中心初评入选作品数额为 8 个。

（四）中国教育电视台初评入选作品数额为 15 个。

（五）各初评单位可根据本地区的节目制作优势，自行确定六个类别报送的比例，总额不能超过初评入选作品的规定数额。

（六）“星光奖”不接受除初评单位以外的其他渠道报送。

二、初评工作程序

（一）征集作品

1. 各初评单位负责向本地区、本单位征集参评作品。申报单位应为参评作品的版权单位，且同一作品仅接受一家单位申

报。

2. 参评作品为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播出的电视和网络视听文艺节目；若在此期间未全部播出的，须连续播完。

3. 申报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15 日前在“星光奖”官方报名渠道“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星光奖评审评奖平台”（网址：<https://xg.pingshen.nrtv.gov.cn>，以下简称“评审评奖平台”）上进行机构账号注册。

4. 申报单位参评“电视综艺节目、电视戏曲节目、电视纪录片、少儿电视节目、电视动画节目”须在线完整填写《第 29 届全国电视文艺“星光奖”参评节目推荐表》（以下简称《参评节目推荐表》），并分别上传节目的播出版完整视频和相关参评材料。

5. 申报单位参评“电视文艺栏目”须在线完整填写《第 29 届全国电视文艺“星光奖”参评栏目推荐表》（以下简称《参评栏目推荐表》），选送 5 期节目，并分别上传播出版完整视频和相关参评材料。参评栏目开播一年以上（时间计算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方可参加“电视文艺栏目”的评选。选送的 5 期节目播出时间须在本通知规定的评选范围内。

6. 申报单位提交后，从“评审评奖平台”导出《参评节目

推荐表》或《参评栏目推荐表》（带二维码的正式表格），用A4纸正反两面打印，由申报单位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公章。

7. 申报单位按照第三条“参评材料要求”汇总完整规范的纸质版、电子版参评材料，报送至初评单位进行初评。初评入选作品的参评材料由各初评单位统一邮寄。

（二）组织初评

1. 各初评单位应按照评选范围和评选要求对征集到的参评作品进行审核，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初评工作，并严格按照规定数额报送初评入选作品。

2. 各省局报送的节（栏）目，由省局负责同志签字，加盖局公章；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和中国教育电视台报送的节（栏）目，由台负责同志签字，加盖台公章；电影频道节目中心报送的节（栏）目，由单位负责同志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3. 各初评单位须出具初评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选程序、初评入选作品名单及详细推荐理由、初评小组成员名单等。

（三）提交初评结果

1. 各初评单位须确定一名管理员，联系“星光奖”评委会办公室（电话：010-86096449）申请账号登录“评审评奖平台”。详见平台审核页面操作说明。

2. 管理员上传经初评单位签字盖章的初评入选作品《参评节目推荐表》或《参评栏目推荐表》（带二维码的正式表格），并通过该作品的申报。

3. 初评单位在“初评结果”中，填写管理员有效联系方式，上传加盖初评单位公章和骑缝章的初评工作报告。填报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4. 《参评节目推荐表》或《参评栏目推荐表》及初评结果提交成功则初评工作完成，所填报内容不能再作修改。以上操作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

（四）初评单位寄送材料

各初评单位提交成功后，按照第三条“参评材料要求”汇总初评入选作品完整规范的纸质版、电子版参评材料，两者内容应完全一致，并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前以邮寄方式统一报送至“星光奖”评委会办公室。“星光奖”不接受除初评单位以外其他渠道报送的材料。

三、参评材料要求

（一）纸质版材料

1. 初评工作报告原件 1 份，加盖初评单位公章和骑缝章。
2. 初评入选作品的《参评节目推荐表》或《参评栏目推荐表》（带二维码的正式表格）原件 1 份，加盖申报单位以及初

评单位公章和骑缝章。

3. 初评入选作品的导演阐述、节目介绍、播出情况及社会反响、完整的片头片尾字幕表（字幕表须与报送的播出版视频内容一致）等文字材料各 1 份，分别用 A4 纸打印，加盖申报单位以及初评单位公章和骑缝章。

（二）电子版材料

1. 以上盖章的纸质版材料的电子版扫描文件各 1 份，采用 pdf 格式。

2. 初评入选作品的视频文件汇总：采用 mp4 格式，编码方式为 H.264，分辨率不超过 1920*1080，视频文件的大小原则上每小时不超过 1.5G。文件名称请命名为：“《作品名称》—参评类别—第 XX 期/集—申报单位”。

3. 预告片或宣传片：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采用 mp4 格式，编码方式为 H.264，分辨率不超过 1920*1080，视频文件的大小原则上不超过 1G。文件名称请命名为：“《作品名称》—参评类别—预告片或宣传片—申报单位”。

4. 海报和剧照：海报限 2 张（横版、竖版各 1 张）；剧照限 5 张。海报和剧照均采用 jpg 或 png 格式，单张图片大小应大于 1M。文件名称请分别命名为：“《作品名称》—参评类别—海报—申报单位” “《作品名称》—参评类别—剧照—申报

单位”。

5. 存储介质：

(1) 移动硬盘或 U 盘（务必贴注标签，写明初评单位或作品名称）。

(2) 请初评单位为每部初评入选作品单独建立电子文件夹，文件夹内需包含所有电子版材料，文件夹名称请命名为：

“《作品名称》—参评类别—申报单位—初评单位”。

(三) 以上参评材料不予退还，请在邮寄前自行备份。

四、寄送地址和联系电话

(一) 寄送地址

请初评单位通过**邮政特快专递 EMS** 寄送初评入选作品全部参评材料。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2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星光奖”评委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866

联 系 人：毛逸、庞雨濛

联系电话：010-86096449、010-86096525

传 真：010-86093553

(二) 技术支持电话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信息中心技术支持电话：010-86096235。

第29届全国电视文艺“星光奖”参评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内容	纸质版	电子版	是否上传系统	备注
申报单位					
1	《参评节目推荐表》 或《参评栏目推荐表》 (带二维码的正式表格)	√	√	否	申报单位负责同志签字 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和骑缝章
2	参评作品的导演阐述、节目介绍、播出情况及社会反响、完整的片头片尾字幕表(字幕表须与报送的播出版视频内容一致)等文字材料。 (文件名称请分别命名为: “《作品名称》—参评类别—文件内容—申报单位”)	√	√	是	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和骑缝章
3	播出版完整视频(其中,电视文艺栏目为选送5期节目的播出版完整视频) (文件名称请命名为: “《作品名称》—参评类别—第XX期/集—申报单位”)		√	是	采用mp4格式,编码方式为H.264,分辨率不超过1920*1080,视频文件的大小原则上每小时不超过1.5G
4	预告片或宣传片 (文件名称请命名为: “《作品名称》—参评类别—预告片或宣传片—申报单位”)		√	是	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采用mp4格式,编码方式为H.264,分辨率不超过1920*1080,视频文件的大小原则上不超过1G
5	海报 (文件名称请命名为: “《作品名称》—参评类别—海报—申报单位”)		√	是	海报限2张(横版、竖版各1张);采用jpg或png格式,单张图片大小应大于1M
6	剧照 (文件名称请命名为: “《作品名称》—参评类别—剧照—申报单位”)		√	是	剧照限5张;采用jpg或png格式,单张图片大小应大于1M

请申报单位对照清单,汇总以上参评材料报送至初评单位。

序号	材料内容	纸质版	电子版	是否上传系统	备注
初评单位					
7	初评工作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选程序、初评入选作品名单及详细推荐理由、初评小组成员名单等。 (文件名称请命名为: “初评工作报告—初评单位”)	√	√	是	加盖初评单位公章和骑缝章
8	初评入选作品的《参评节目推荐表》或《参评栏目推荐表》(带二维码的正式表格) (文件名称请命名为: “《作品名称》— 《参评节目推荐表》或《参评栏目推荐表》—初评单位”)	√	√	是	申报单位、初评单位 负责同志签字 加盖申报单位、初评单位 公章和骑缝章
9	初评入选作品的导演阐述、节目介绍、播出情况及社会反响、完整的片头片尾字幕表(字幕表须与报送的播出版视频内容一致)等文字材料	√		否	加盖申报单位、初评单位 公章和骑缝章
10	初评入选作品的其他电子版材料 (第2-6项)		√	否	

请初评单位对照清单,汇总初评入选作品的以上参评材料报送至
“星光奖”评委会办公室。

第29届全国电视文艺“星光奖” 参评节目推荐表（样表）

初评单位：

申报单位				参评类别*			
节目名称							
总期数/总集数		报送期数/报送集数		每期/每集时长（分钟）			
出品单位（含联合出品）							
制作单位（含联合制作）							
版权单位							
合作单位							
播出方式		台网 ☐		仅电视台 ☐		仅网络视听平台 ☐	
发行许可证号/上线备案号							
在中央电视台首播*		频道		日期		时段	
在地方电视台首播*		频道		日期		时段	
在网络视听平台首播*		平台名称		日期		时间	
联系人1		手机号码1		微信号码1			
联系人2		手机号码2		微信号码2			
办公电话				传真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主创人员		制片人					
		导 演					
		撰稿/编剧					
		主持人*					
		节目嘉宾*					
节目简介*：							
获奖情况：							
宣传声明：为宣传和推广“星光奖”评选成果，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对初评入选作品有媒体展播权，并可将上述作品制成电子音像制品和书籍，用于非商业性的推介、观摩和研讨交流活动。申报单位盖章视为对此条款的认可。							
申报单位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广电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此表格仅为样表，填写无效。请登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星光奖评审评奖平台”<https://xg.pingshen.nrta.gov.cn> 填报。

说明：1. 参评类别：请从“电视综艺节目、电视戏曲节目、电视纪录片、少儿电视节目、电视动画节目”五大类别中选择填写。

2. 主持人：没有可填“无”。

3. 节目嘉宾：没有可填“无”。

4. 节目简介：简要介绍节目宗旨、定位、内容、形式、风格以及播出、收视情况等，300字以内。

第29届全国电视文艺“星光奖” 参评栏目推荐表（样表）

初评单位：

申报单位											
栏目名称											
出品单位 (含联合出品)											
制作单位 (含联合制作)											
版权单位											
合作单位											
创办日期*	年 月 日	开播日期*	年 月 日	完播日期*	年 月 日						
栏目类型		栏目周期*		总期数*							
选送期号*			播出日期(年月日)			时长(分钟)					
播出方式	☐ 台网 ☐ 仅电视台 ☐ 仅网络视听平台										
发行许可证号/上线备案号											
固定播出时间	星期		时		分		台		频道		
固定更新时间	星期		时		分		网络视听平台				
联系人1			手机号码1				微信号码1				
联系人2			手机号码2				微信号码2				
办公电话			传真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主创人员	制片人										
	导 演										
	撰稿/编剧										
	主持人*										
	栏目嘉宾*										
栏目简介*:											
获奖情况:											
宣传声明: 为宣传和推广“星光奖”评选成果, 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对初评入选作品有媒体展播权, 并将上述作品制成电子音像制品和书籍, 用于非商业性的推介、观摩和研讨交流活动。申报单位盖章视为对此条款的认可。											
申报单位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广电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此表格适用于参评“电视文艺栏目”, 仅为样表, 填写无效。请登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星光奖评审评奖平台” <https://xg.pingshen.nrta.gov.cn> 填报。

- 说明:
1. 创办日期: 本栏目创办的时间。
 2. 开播日期: 本评奖周期内首期开播的时间。
 3. 完播日期: 本评奖周期内最后一期播出的时间。
 4. 栏目周期: 请选择填写“日播”“周播”“月播”“季播”。
 5. 总期数: 从创办日期起, 计算至2025年12月31日。
 6. 选送期号: 请填写实际选送节目的期号, 如第25期。
 7. 主持人、栏目嘉宾: 没有可填“无”。
 8. 栏目简介: 简要介绍栏目宗旨、定位、内容、形式、风格以及播出、收视情况等, 300字以内。